

衛生福利部 函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960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暫停收托之補充說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111年5月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512號函(諒達)檢送修正旨揭托育服務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及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在案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宣布，自5月8日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措施。再予敘明。
- 三、茲因托嬰中心屬高度密集場所，且未滿2歲兒童未有疫苗得以接種，爰參照教育部規範幼兒園作法，即確診個案如於「確診前2日內」曾送托，其所屬班級之嬰幼兒與托育人

員，全班暫停托育3日；如機構無分班或分班服務模式不清楚者，視為同一班；另居家式托育服務亦比照辦理。

四、又，有關因疫情之故致需請假者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托嬰中心工作人員：應依勞動部公告規定辦理。

(二)家長：嬰幼兒暫停收托期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子女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